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增资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增资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智慧防务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增资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为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对陈为群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陈为群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法律规范，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陈为群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20年10月14日